

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零工 驿站运营服务项目委托协议

甲方：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乙方：陕西才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诚实守信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“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零工驿站运营服务项目”相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：

一、协议确认条款

甲方委托乙方承办“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零工驿站运营服务项目”，乙方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完成任务。

二、业务委托与执行条款

1.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宣传与推广服务，利用自有媒体、官方媒体等多渠道、多维度广泛宣传推广，强化驿站服务认知度与影响力；

2.甲方委托乙方结合零工人群的需求及碑林特色，打造特色化驿站空间建设；

3.甲方委托乙方建立求职需求实名制动态台账，摸排需求、精准对接常态化就业指导咨询服务；

4.甲方委托乙方整合线上零工平台与线下走访，多渠道征集

并发布岗位，重点覆盖零工、兼职等灵活就业机会；

5.甲方委托乙方积极对接零工需求，定期开展技能培训、岗位推介会、零工集市、网络招聘会、直播带岗、政策宣讲等特色活动；

6.甲方委托乙方依托智能算法驱动的数字求职一体机，通过云端数据库与本地终端协同实现岗位信息实时动态更新，同时配备专业团队保障设备运维、数据迭代及功能升级。

三、合同期限

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12月25日起，至2026年5月30日止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(1) 甲方委派专人负责与乙方对接，进行需求对接和问题沟通，甲方享有服务过程监督指导的权利；

(2) 甲方按照付款方式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；

(3) 甲方在驿站运营期间若发现存在问题，影响驿站正常运营的，可及时反馈给乙方客户经理，乙方及时安排解决；

2.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(1) 协议签订后，乙方需提供驿站运营的整体策划、对接、实施、宣传、数据统计及符合验收条件的总结报告，在甲方的指导下开展工作；

(2) 乙方负责负责驿站品牌打造及宣传推广，利用自有媒体、官方媒体等多渠道、多维度广泛宣传发布；

(3) 乙方负责驿站的驿站内部建设及硬件布置，打造特色零工驿站空间；

(4) 乙方建立求职需求实名制动态台账 200 人以上，摸排需求、精准对接常态化就业指导咨询服务，全年服务不少于 1500

人次；

(5) 乙方整合线上零工平台与线下走访，多渠道征集并发布岗位 2000 个以上，重点覆盖零工、兼职等灵活就业机会；

(6) 乙方积极对接零工需求，定期开展技能培训、岗位推介会、零工集市、网络招聘会、直播带岗、政策宣讲等特色活动不少于 8 场；

(7) 乙方依托智能算法驱动的数字求职一体机，通过云端数据库与本地终端协同实现岗位信息实时动态更新，同时配备专业团队保障设备运维、数据迭代及功能升级，全年释放岗位超 1600 个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都秉承诚信的原则，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交付和付款，如因一方违约，可按照如下违约责任进行赔付：

1. 如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费用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讨回。

2. 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保质完成交付，乙方应向甲方赔付相关费用，赔付金额双方通过协商确定。

3. 乙方负责本协议所有项目按时按质完成交付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受托事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按照本协议总价款 20% 承担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乙方应予以补足。

六、服务项目费用

1.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：（小写 262000 元，大写：贰拾陆万贰仟元整），服务费用明细见附件。

2. 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.00%；
项目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0%。

☒ 银行转账

开户名：陕西才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西安科技路支行

账 号：129917939810001

七、保密条款

1. 任何一方提供给对方的相关数据、经营信息等所有文件（包括纸质和其他介质文件）均属商业秘密。任何一方均有对第三方保密的义务，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，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2. 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期限的限制。如有披露保密信息需要，应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，并明确注明使用范围、披露对象、时间和内容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“不可抗力”指本协议双方无法预见、无法控制、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后发生，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事件。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爆炸、火灾、洪水、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及战争、动乱、政府主权行为、国家政策变化以及黑客或病毒攻击等致使双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，或者对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。协商不成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双方均同意先仲裁，后诉讼。

十、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, 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补充书面文件, 作为本协议补充条款, 具备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对本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,需用书面形式,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。

3.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，一式伍份，甲方保留叁份，乙方保留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:

乙 方 (簽 章) :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:

2025年12月25日

2025年12月25日